

# 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学术委员会名称：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委员会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为加强研究所学术团队建设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发扬学术民主，完善学术管理的制度和规范，提高研究所科研水平，促进公共治理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和《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制订本章程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；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

**第四条** 学术委员会主要由研究所研究人员构成。原则上，学术委员会成员应覆盖政府管理学院所有学科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。

**第五条**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委员若干。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，可以连任。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及其主任的产生由所务会提名。

**第六条** 学术委员会是研究所学术研究工作的指导机构，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；

(二) 选举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；在任期中根据工作需要讨论、决定委员的增补或者退出；提出下届委员会初步人选；

(三) 指导研究所的学术科研工作，审议研究项目规划、管理办法和课题设计，保证研究项目符合本领域研究的发展趋势；负责研究所重点项目和其他开放研究课题的评审鉴定；

(四) 协调、指导研究所组织的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；

(五) 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务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制度

**第七条** 学术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，商讨、决定有关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学术委员会在学术问题上，应注意保护少数人的意见。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，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

**第九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研究所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(二) 就学术事务向研究所提出质询；

(三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(四) 对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
(五) 符合本章程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维护本研究所声誉；

(二) 遵守法律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
(三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执行学术委员会决议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(四) 坚持严格的保密制度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泄漏属于本委员会的机密事宜；

(五) 符合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、修订权归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所有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

2020年9月29日